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深圳市巨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口侵犯“Guerlain” 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皇关知罚字〔2023〕0050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巨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F27QA7H
4	法定代表人	王念成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3年12月20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<p>2023年10月7日，当事人以区内物流货物方式向前海海关申报出口“碧欧泉护肤精华露”等货物一批。经皇岗海关查验，发现出口货物中有使用“Guerlain”商标（海关备案号：T2019-85936）的眼霜9瓶，未经商标权权利人许可，构成出口侵权货物的行为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货物价值人民币1998.00元。</p> <p>以上事实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《扣留决定书》、《扣留清单》、《扣留现场笔录》、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、当事人陈述书和权利人鉴定报告</p>

		等为证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。
9	处罚内容	包括处罚类别及结果：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299.70 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